

2023-2026“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常見問題集

(駕駛實習課程)

1. 駕駛實習課程的資助學時上限？

受益人為參與設有最低學時要求的駕駛實習考試而報讀的駕駛實習課程，按《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規定的最低學時要求的駕駛實習課程，資助上限為上述法例規定的最低學時要求(即上限為 25 個學時或 15 學時)，不資助駕駛實習考試的重考(俗稱“補票”)、沒有學時限制的考試，以及為考取特別駕駛許可證的特別駕駛考試。

2. 承上題，駕駛實習課程的資助金額上限？

按擬考取駕駛執照的車輛類別訂定每學時資助金額上限如下：

- (一) C1CL 類的輕型摩托車:120 澳門元/學時
- (二) A1 小類的重型摩托車:140 澳門元/學時
- (三) A2 小類的重型摩托車:170 澳門元/學時
- (四) B 類的輕型汽車:250 澳門元/學時
- (五) C 類的重型汽車:290 澳門元/學時
- (六) D1 小類的重型客車:400 澳門元/學時
- (七) D2 小類的重型客車:430 澳門元/學時
- (八) E+C 小類的牽引車:550 澳門元/學時

3. 駕駛實習課程如何報名及申請發放資助？

受益人使用澳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報讀已獲批准納入資助的駕駛實習課程，須先自行支付學費(無需繳付保證金)，完成最低學時要求的駕駛實習課程並出席駕駛考試後(不論是否成功通過考試)，於駕駛考試日起計 180 日內，且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附同已支付學費證明文件(如教青局資助憑條)、銀行帳戶資料(首次加入本計劃的受益人適用)、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學習駕駛執照及已出席該課程所對應的駕駛考試證明提出申請發放資助，獲批准後資助款項轉入受益人在澳門開立的銀行帳戶。

*如與交通事務局資料互聯，受益人只須提交已支付學費的證明(如教青局資助憑條)及銀行帳戶資料(首次加入本計劃的受益人適用)。

*資助金額根據已支付的學費實報實銷，但不超過第 88/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學時上限乘以每學時資助金額的上限而計算的總額。

4. 學員申請延期進行駕駛考試，會否影響其提出資助發放申請？

不會，受益人完成設有最低學時要求的駕駛實習課程後，於駕駛考試日起計 180 日內，且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附同已支付學費證明文件(如教青局資助憑條)、銀行帳戶資料(首次加入本計劃的受益人適用)、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學習駕駛執照及已出席該課程所對應的駕駛考試證明提出申請發放資助。

5. 受益人出席駕駛實習課程時，如何作出席紀錄？

受益人出席駕駛實習課程，必須使用交通事務局設置的登錄設備進行電子登錄，以記錄所有學習時數。

6. 受益人曾使用 2020-2023“計劃”的資助報讀駕駛實習課程，2023-2026 年度“計劃”是否符合申請發放資助條件？

就同一項目的駕駛考試而參與的駕駛實習課程，2020-2023“計劃”加 2023-2026 年度“計劃”的資助學習時數，不得多於法例規定的駕駛實習課程的最低學時要求(按適用法例規定的駕駛實習時數最低學時為 25 個或 15 個學時)。屬 2020-2023“計劃”所資助的學時及於 2023 年 9 月 1 日前自行支付的駕駛實習課程所涉及的學時均不屬 2023-2026 年度“計劃”的資助範圍。

例如 1：曾使用 2020-2023“計劃”資助報讀 B 類輕型汽車課程 25 學時但未參加駕駛考試(最低學時要求為 25 學時)，不可再使用 2023-2026 年度“計劃”資助報讀 B 類輕型汽車課程。

例如 2：曾使用 2020-2023“計劃”資助報讀 B 類輕型汽車課程 10 學時但未參加駕駛考試(最低學時要求為 25 學時)，2023-2026 年度“計劃”可使用資助報讀上限 15 學時的 B 類輕型汽車課程(倘 2020-2023“計劃”所報讀 B 類輕型汽車的 10 個學時未能於課程持續期內完成，需待有關課程持續期完成後方可使用 2023-2026 年度“計劃”資助報讀 B 類輕型汽車課程，不重覆資助屬 2020-2023“計劃”所資助的 10 個學時及於 2023 年 9 月 1 日前曾自行支付的駕駛實習課程所涉及的學時)。

例如 3：曾使用 2020-2023“計劃”資助報讀 B 類輕型汽車課程 25 學時(最低學時要求為 25)，2023-2026 年度“計劃”報讀 A1 小類的重型摩托車課程(最低學時要求為 25)，可資助 A1 小類的重型摩托車上限 25 學時。

例如 4：曾使用 2020-2023“計劃”資助報讀 A1 小類的重型摩托車(125c.c)課程 25 學時(最低學時要求為 25)，2023-2026 年度“計劃”報讀 A1 小類的重型摩托車(250c.c)課程(最低學時要求為 15)，可資助 A1 小類的重型摩托車(250c.c)上限 15 學時。

以上 4 個例子不資助駕駛實習考試的重考（俗稱“補稟”）、沒有學時限制的考試，以及為考取特別駕駛許可證的特別駕駛考試。如屬 2020-2023“計劃”所資助的學時及於 2023 年 9 月 1 日前自行支付的駕駛實習課程所涉及的學時均不屬 2023-2026 年度“計劃”資助範圍。

最低學時要求可向駕駛學校或交通事務局查詢